

1997

INTERIM REPORT



FORTEI HOLDINGS LIMITED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一九九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5,761	142,899
經營溢利			
持續經營			
業務未計			
特殊項目		3,693	10,832
特殊項目	(1)	5,461	—
日常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9,154	10,832
稅項	(2)	361	804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8,793	10,028
少數股東權益		74	—
股東應佔溢利		8,719	10,028
中期股息		4,000	4,000
期內之保留溢利		4,719	6,028
每股盈利	(3)	2.18仙	2.51仙

附註：

(1) 特殊項目

特殊項目乃出售一項物業之溢利。

(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一九九六年：16.5%) 計算。

(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719,000 (一九九六年：港幣10,028,000) 及已發行股份共400,000,000股 (一九九六年：400,000,000股) 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仙(一九九六年：每股1仙)，發予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確保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請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回顧及展望

集團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下跌了40%，股東應佔溢利，已包括出售一項物業之溢利，則下跌了13%。導致營業額及利潤下跌主因是集團計劃收縮國內之批發業務從而使集團減少依靠中間人，集團正直接或間接地積極地從事開展國內專門店及專櫃運作，使集團能夠與消費者拉近聯繫，集團因此能對市場趨向及需求作出更快反應，集團對批發銷售策略所採取態度引致期內營業額下跌，集團相信此過渡期是為未來國內專門店及專櫃發展建基之必需，從而日後擴大國內零售市場空間。

集團所屬寶安針織廠運作已日趨成熟，對集團日後之成品生產及整體表現將可提供貢獻。

董事權益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須予保

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聯繫人等於本公司之股本所佔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鄺潤根	6,285,700	286,226,600*

* 包括 Hoi Fat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一間由 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42.26%權益之公司) 擁有之269,428,600股股份，及 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擁有之16,798,000股股份。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為一間信托人管理公司，管理之信託受益人為鄺潤根及其直系家族成員。

主要股東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上披露之董事股份權益外，按照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優先認股計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於期內被行使，授予或尚未行使。

除上述者外：

- (a) 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
- (b)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

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最佳操守守則

並無任何董事知悉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未有或曾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操守守則」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鄭潤根
主席

香港，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